

臺東縣臺東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（90）東市人字第 22629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（91）東市人字第 00282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東市行字第 1080032621B 號令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「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臺東縣臺東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於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 四 條 本所之任務執行市場各項管理業務。
- 第 五 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均由市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 六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七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市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 八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